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51112420250G001455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井研县行政审批局

日期 二〇二五年七月五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井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建设项目名称	井研县城乡一体化供气更新改造及智慧化建设项目
建设位置	井研县宝五镇
建设规模	门站总建筑面积1457.84平方米(总规划计容建筑面积1457.84平方米)
附图及附件名称 电子监管号: 51112420250G0014556 的项目总规划平面图 附图: 经审定的 附件: 项目规划设计方案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